

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 專案法紀宣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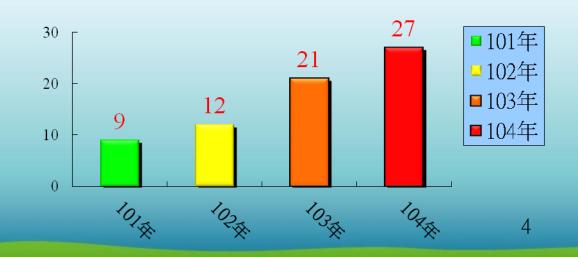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廉政署 編製 105年5月



前言

請領差旅費、加班費、油料費、國民旅遊 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係為公務員經 常接觸之申領業務,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詐領 此類款項案例,所得財物或不下利益雖微,其所 負刑責卻重,除行為人即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 懲處外,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 ,而嚴重影響個人職涯發展。

統計101年至104年間,公務員因詐領差旅費、 加班費、油料費、國民旅遊(卡)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 等款項案件,經全國各地檢署(不含最高法院檢察 署特別偵查組)檢察官起訴及緩起訴者計69件,如 分析各年度案件數,則分別為101年9件、102年12件 、103年21件及104年27件,顯見此類案件有逐年成 長趨勢, 亟有辦理宣導之必要。



另外,公務員利用行使職權機會而侵占公用 財物之案例,雖非「申領」款項,然其所侵占利 益亦多輕微,與前述宣導意旨相符,宜一併納入 宣導範圍。

茲為加強全體公務員對此類案件之違法性認知,爰擇選具共通性之<u>詐領差旅費、加班費、油料費、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、鐘點費</u>及侵占公用,財物等。6種類型案例。



案例類型分析

詐領油料費 案例一

- 偵審情形:第二審判決有罪。
- 弊端類型:對主管事務圖利,圖取油料費。
- 弊端手法:
 - (1)駕駛私人車輛,並持專供公務使用而未限定 車號使用之臨時加油卡簽帳加油。
 - (2) 竄改中油公司之請款明細資料,將私人車輛車號改為公務車車號,以詐領油料費並虛報支領交通費。
- 違反法條: **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、** 刑法第210條、第216條及第220條第2項

詐領油料費 案例一

某市觀光局承辦人甲駕駛私人車輛,並持公務用而未限定車號使用之臨時加油卡簽帳加油,竄改中油公司之請款明細資料,將私人車輛車號改為公務車車號,以詐領油料費並虛報支領交通費共計3萬916元。



詐領油料費 案例一

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 查起訴。

案件經一審判決後上訴至高等法院,高等法院某分院判決甲違反刑法第210條、第216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,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,如易科罰金,以1,000元折算1日,緩刑2年;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,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,緩刑5年,褫奪公權2年。

詐領油料費 案例二

- 偵審情形:第二審判決有罪,免刑。
- 弊端類型: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油料費。
- 弊端手法:休假期間刷卡加油並據以申領補助款後
 - ,復以同一消費事由請領油料補助費。
- 違反法條: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、
 - 刑法第339條第1項。

詐領油料費 案例二

某鄉公所村幹事甲於休假期間刷國旅卡加油,並藉以申領強制休假補助費,復以同一消費事由之發票申請村里辦公費之油料補助費用,共詐得財物1,272元。

甲於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未發覺其犯罪前, ,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而接受裁判,並將詐領費用 全數繳回。

詐領油料費 案例二

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貪污治罪條例 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修正前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共2罪,惟考量甲主動 自首,且犯後態度良好,犯罪情節尚屬輕微,爰予免 刑。其後甲上訴,經臺灣高等法院分院駁回上訴。



防制作為

油料費

 $\sqrt{\Box}$

機關是否制定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,規劃派車表單應填列使用情形,供機關同仁有法可循?



公務車輛加油卡是否集中由公務車輛管理人保管?是否與加油站業者簽訂「專卡專用」 (認卡又認車)之責任條款?臨時加油卡管理措施是否完善? 是否建立定期、不定期抽查公務車輛油量使用 情形(包括派車表單、行車里程估算與油料報 表)機制?如發現油耗異常,是否即時處理並 瞭解原因?

✓ 是否依規定備具完整之公務車車籍資料、派車單、行車紀錄表(里程登記)、油料管理、保養維修紀錄及費用核銷月報表等資料,並逐一建檔?

- ☆ 公務車輛使用人用車後,是否即時並確實填寫里程數?並於發現行車紀錄表或油料月報表等資料有遭修(竄)改情形時立即通報公務車輛管理人即時查明?
- ★ 是否定期、不定期勾稽行車紀錄表(前往地點) 與公務車輛(或加油卡)保管人之休假補助或差 旅費核銷清冊有時間、地點相近之異常情形?